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羅潏媛
被告 潘龍玉琳

林仕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2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羅潏媛對本院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21號，被告潘龍玉琳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潘維欣